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岷杰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岷杰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岷杰與告訴人吳宏財分別居住在彰化縣○○鄉○○村○○路000巷○○○○區○○00號、16號，彼此為正對面之鄰居關係，且因停車糾紛而素來不睦。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8日下午4時50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返回上址住處時，因其胞妹劉凌華已停車在自家車位（下稱15號車位）內，且告訴人亦將車輛停放在其住處車位（下稱16號車位），致被告因角度關係難以順利將本案車輛停入15號車位，劉凌華見狀即駛離其車輛，讓被告得將本案車輛駛入15號車位內。詎被告竟將停車不順之事遷怒於告訴人，當場基於強制之犯意，故意不將本案車輛駛入15號車位內，而停放在其與告訴人住處門前之公設道路（下稱本案公設道路）上，致告訴人之車輛無法進出，直至約1小時50分後之同日晚間6時41分許，員警獲報到場處理時，被告始外出挪車，將本案車輛駛入15號車位內，以上開方式妨礙告訴人駕車出入之權利。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其構成要件，本罪被列於妨害自由罪章，其保護之法益係個人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基此，自保護法益之觀點，所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行為人施以強暴、脅迫之對象，自須以「人」為要件，單純對「物」則不包括在內。而所稱強暴，雖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限，並包括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之情形，然仍以當場致被害人產生物理上或心理上之壓制力為必要，如行為人對物施以強制力當時，被害人未在現場，自無從感受行為人對其實施之強暴手段，亦無從妨害其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要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三)證人劉凌華於偵查中之證述、(四)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六)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馬鳴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113年2月18日下午4時50分許，將本案車輛停放在本案公設道路上，而未將之完全停入15號車位

01 內，且不爭執此舉已導致告訴人停放在16號車位之車輛無法  
02 進出，及其直至同日晚間6時41分許員警到場處理時，始將  
03 本案車輛停入15號車位內等事實，惟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  
04 稱：我沒有將本案車輛完全停入15號車位之原因，是要留用  
05 空間整理車庫，忘記把本案車輛停放在本案公設道路上，不  
06 是故意的等語。經查：

07 (一)被告曾於113年2月18日下午4時50分許，將本案車輛停放在  
08 本案公設道路上，而未將之完全停入15號車位內，且嗣至同  
09 日晚間6時41分許員警到場處理時，始將本案車輛停入15號  
10 車位內，導致告訴人停放在16號車位之車輛，在此期間無法  
11 進出等情，業據被告所坦認或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  
12 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劉凌華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  
13 監視器畫面擷圖2張、現場照片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  
14 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馬鳴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各1份在卷  
15 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沒有聯絡被告前來移車，之  
17 前就曾因停車發生糾紛，有告知他們，但他們都不理會，所  
18 以才沒有告知等語（偵卷第26頁），由此可見告訴人在員警  
19 獲報到場以前，便知被告將本案車輛停放在本案公設道路一  
20 事，僅因其判斷認為被告不會配合移車，始未通知被告處  
21 理。而告訴人於準備程序中陳稱：當天我在家裡，後來因為  
22 我太太要出門買晚餐，發現被告將本案車輛停的讓我們無法  
23 出入，所以才報警等語（本院卷第38頁），核與證人劉凌華  
24 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停放本案車輛之過程中，告訴人沒有在  
25 現場等語（偵卷第50頁）尚相符合，再參酌卷附彰化縣警察  
26 局鹿港分局馬鳴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偵卷第57頁），明  
27 載案發當日員警是在執行晚間6時至8時巡邏勤務時，始接獲  
28 告訴人來電報案等旨，即堪推知告訴人得知被告將本案車輛  
29 停放在本案公設道路之時間，係案發當日晚間6時0分起至同  
30 日晚間6時41分間之某時許，與被告實際停車時間尚有一定  
31 差距。此外，告訴人既可在事後製作警詢筆錄時，提出攝有

01 案發過程之監視器影片檔案為證（偵卷第26頁），自無法在  
02 別無其他證據佐證之情況下，僅憑告訴人得以陳述被告停放  
03 本案車輛之始末（偵卷第25-26頁），即遽認其確有在場見  
04 及此情，或曾藉其他方式於案發當下或及時感受被告所實施  
05 之強暴手段。是以，告訴人既未於案發之際在場見聞，而係  
06 事後始發現被告停放本案車輛在本案公設道路上，則被告所  
07 為，顯係單純對16號車位內之車輛施以強制力，無從使告訴  
08 人感受被告直接或間接對物實施之強暴手段，亦無從影響告  
09 訴人當時之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依上開說明，即  
10 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無從遽以該罪論處。

11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前開證據，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12 證明，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即不能證明被告  
13 犯罪，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18 法官 鮑慧忠  
19 法官 許淞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僅檢察官得上訴，被告不得上訴，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  
23 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林怡吟